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

甲方：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璠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082 室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兆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如无其它的特别指称，本协议中的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乙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核发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认购乙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3、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双方拟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基础上对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所有委托人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乙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资金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的 关联关系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93443249D	10000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甲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因为资金来源给乙方造成损失，并保证其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均以其目前及可预见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上述投资基金的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第三条 甲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第四条 若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募集，乙方有权按照其与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保证在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合同，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乙方保管。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一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璿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晏兆祥